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補字第565號

原　　告　潛鋸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紀宇牧

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聲請對債務人徐煒智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2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儻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冠毅